

兴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兴防汛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结束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近期出现明显降雨过程，有效改善了土壤墒情，全县农业气象干旱缓解，农业用水量减少，城乡供水形势总体平稳，根据《兴国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，决定从11月23日11时起结束全县抗旱四级应急响应，转入正常抗旱工作状态。请各乡镇区及相关成员单位继续高度重视抗旱工作，加强水工程管理，精准调度水源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兴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年11月23日



抄送：市防指、县委办、县政府办

兴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